

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现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构成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董事缪宇先生、独立董事陈代杰先生、独立董事黄寒梅女士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黄寒梅女士担任。

2023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独立董事黄寒梅女士、独立董事周伟澄先生、董事吉冬梅女士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黄寒梅女士担任。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所有会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内容
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3 年 3 月 23 日	1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； 2、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3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	2023 年 4 月 19 日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3 年 7 月 10 日	《关于公司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〉的议案》
第一届审计委员会	2023 年 8 月 25 日	1、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内容
会第十二次会议		案》； 2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3 年 10 月 26 日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3 年 12 月 18 日	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3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总结，认可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可行性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按照计划实施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效率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，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

计报告的事项。

4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，落实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层三会一层的合法合规运作，严格规范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力求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，共同发挥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障年度审计工作、内部审计的有效进行，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。

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全方位的沟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，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3月26日